正修科技大學碩士班入學招生

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

（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款報考）

考生姓名		報名系(所)	
身分證字號（護照號碼）		連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最高學歷		出生年月日	
聯絡地址			

工作經歷	公司名稱	職稱	任職期間	工作年資	公司資本額

具備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資格（請 ☑ 選） 勾選資格請另冊說明並附上送審證明文件	☐ 曾參加與報名系組性質相關領域之國際級比賽獲獎一次（含）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獎三次（含）以上者。 ☐ 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期刊二篇（含）或國內期刊三篇（含）以上者。 ☐ 具高中職（含）以上學歷畢業，年滿 26 歲於營業額壹仟萬（含）以上公司，擔任經理、副理級以上職務 2 年以上且任職期間表現優異者。 ☐ 具高中職（含）以上學歷畢業，年滿 26 歲於資本額伍佰萬（含）以上公司，擔任經理、副理級以上職務 4 年以上，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失紀錄者。 ☐ 與報名系組性質相關之專業領域，具備學術研究或實務應用之卓越成就表現，獲得推崇、表揚並有具體事證者。

- 考生擬依據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七條款規定，以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之同等學力報考本校者，應符合上列本校所訂之資格條件之一。
- 報考資格由本校系所、院、招生委員會先行審議，審查結果合格者經本校通知後始可報考，若經審議未通過者，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，所繳資料不予退件。
- 請將相關文件於報名簡章規定日前（郵戳為憑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）至「8333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招生處收」，信封封面註明【申請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】。

考生簽章：

----------（以下欄位，考生請勿填寫）----------

審查階段	審查結果
資料核驗 （系所檢核申請資料）	☐審查通過 ☐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_____ 系所戳印： 年 月 日
初審結果 （院級審議小組審查）	☐審查通過 ☐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_____ 院級審議小組戳印： 年 月 日
複審結果 （招生委員會審核）	☐審查通過 ☐審查不通過，理由：_____ 招生委員會戳印： 年 月 日

正修科技大學碩士班入學招生

工作證明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職稱		服務部門	
任職期間	自　年　月　起至　年　月　止 ※服務年資共計：　年　月　□現仍在職 □現已離職		
工作表現 / 性質敘明	□傑出　□優異　□良好　□尚可 說明： （此欄由單位主管填寫）		
備註：	1.工作內容須與報考系（所）之專業領域相關，始得認列其工作年資。 2.工作表現請具體敘明，包含：擔任職位、負責工作事項、具體績效或優異表現事證。		

上列各項確實，特此證明。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大章

小章